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附件二-20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

教育訓練調整申請表

□課程內容調整

□師資變動

|  |  |  |  |
| --- | --- | --- | --- |
| 單位名稱 |  | | |
| 計畫名稱 |  | | |
| 原核定內容 | | | 調整後內容 |
|  | | |  |
| 調整原因 | |  | |

備註：

1. 請於調整前郵寄正本送審。
2. 若為臨時性調整，請先行彩色掃描以電子郵件送審，並請儘速補送正本供存查。
3. 經審核同意後，請檢附蓋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圓戳章之申請書文件供考核及申請費用依據。

申請單位經辦人 申請單位業務主管 申請單位負責人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審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核章處